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黄槐道 3 号深福保科技工业园 A 栋 5A 单元 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梅春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2,524,33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82%。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及股东梅春雷回避表决，故对本次会议议案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822,000，占本公司股份总额为 10.0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85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285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此次授信期限为 1 年，由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追加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实际控制人梅春雷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对额度项下所有授信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及梅春雷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原额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继续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 亿元，期限一年，用于支付油费、保险费、运费、仓储费、人工劳务费等日常物流费用，支付货款等。额度使用方式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进出口押汇及代付，其中单笔银承、信用证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单笔保函、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贷款利率和保证金比例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规定执行。

此次授信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捷顺运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控股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格天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上海通协路 288 弄 1 号 315 室房产抵押，追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质押，并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梅春雷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82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担保，关联股东深圳市奥世迈实业有限公司及梅

春雷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30日